



企业公民蓝皮书®

BLUE BOOK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中国企业公民报告 *No.2*

ANNUAL REPORT ON CORPORATE CITIZENSHIP IN CHINA No.2

主 编 / 邹东涛
执行主编 / 王再文 张 晓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2
版

企业公民蓝皮书

BLUE BOOK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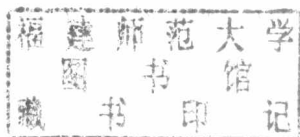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公民报告

No.2

ANNUAL REPORT ON CORPORATE
CITIZENSHIP IN CHINA No.2

主 编 / 邹东涛
执行主编 / 王再文 张 晓



1053454



T105345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公民报告. 2/邹东涛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1

(企业公民蓝皮书)

ISBN 978-7-5097-3893-1

I. ①中… II. ①邹… III. ①企业-社会功能-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2040 号

企业公民蓝皮书

中国企业公民报告 No.2

主 编 / 邹东涛

执行主编 / 王再文 张 晓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责任编辑 / 高 雁 等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责任校对 / 张立生

项目统筹 / 恽 薇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893-1

定 价 / 65.00 元

印 张 / 20.25

字 数 / 348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公民蓝皮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邹东涛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凡	楚序平	冯 梅	胡 迟	江 涛
景朝阳	黎友焕	李福荣	刘熙武	刘延平
孟国强	孟宪江	孟育健	孟志军	欧阳日辉
单 东	时和兴	孙凤仪	孙明泉	王玉萍
王再文	张来民	张 晓		

主 编 邹东涛

执行主编 王再文 张 晓

副 主 编 孙凤仪 孙秀亭 许亚萍

撰 稿 人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鹏	陈淑霞	丁 婧	杜树雷	郭纹廷
靳 乾	李传志	李 琳	刘 方	孟育健
孙凤仪	孙秀亭	王玉珍	王再文	许 评
许亚萍	许 一	于海丽	杨宗岳	张 晓
张月莉	张志岩	赵 扬	邹东涛	

英文翻译 张 乐

英文审核 姚 盼

编辑部秘书 郝景熙 于海丽

编辑部人员 邢章萍 王文涛 余 亮 李思静

组编单位简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China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UFER）成立于2006年7月6日，是集科研、教学、咨询、培训于一体的学术机构，直属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以中央财经大学为依托，秉承中央财经大学科学严谨的学风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采用小实体、大网络结构模式，整合社会资源，聚集一批杰出中青年经济学者、企业家和官员，致力于科研创新、教学革新、人才培养、咨询与培训、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建设一个学科有特色、人才结构合理、研究和教学并重的有特色的研究院。

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将本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践行“顶天立地，经世致用”的院训，力争形成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为核心的理论创新平台，为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是目前国内高校中致力于“企业公民”理论研究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普及、推动企业实施企业公民管理模式的科研组织。积极倡导现代企业公民理念，培养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促使中国当代企业和谐发展并树立良好形象。

北京东方君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君和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十年来，东方君和秉承“价值提升者”的服务宗旨，坚持“对话思想、解读政策、构建模式、推进实务”的工作方针，从客户价值出发，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可行性解决方案。2012年，东方君和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实现卓越服务、提升客户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年来，东方君和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专项课题研究、咨询和定制化

培训三大类服务，涵盖了战略管理、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企业文化、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公共关系等诸多领域。十年来，东方君和承担了有关部级或行业重大课题研究，包括：文化部“中国休闲文化及休闲产业发展研究课题”（2000年），联合国“中国与跨国公司课题”（2001~2003年），司法部“传媒与司法课题”（2003~2006年），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工商协同营销研究课题和中国卷烟现代营销体系建设课题”（2008~2010年）、“我国烟草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及现代卷烟流通发展研究课题”（2007~2012年）；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合作“中西方烟草控制比较研究”（2010年至今），与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合作“服务营销理论与实证研究课题”（2009年至今）。

东方君和拥有较深厚的学术资源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2010年，东方君和聘请芬兰汉肯经济学院教授、全球“服务营销之父”克里斯廷·格鲁罗斯教授作为首席学术指导，致力于开展服务营销的研究、咨询和培训。

2012年初，东方君和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改革和发展研究院合作共建“中国企业公民研究中心”，围绕企业公民理论研究与实务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共同编制《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中国经济出版社）和《中国企业公民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通过对社会责任的研究、培训和咨询，积极倡导社会责任价值观，推动中国企业界的社会责任实践，促进社会进步。

摘 要

《中国企业公民报告 No. 2》是“企业公民蓝皮书”系列的第二册，在继承《中国企业公民报告（2009）》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基础上，突出事实梳理和数据挖掘，对 2009~2011 年中国企业公民实践进行了深度分析。本书主要包括总报告、分报告、专题报告、调研报告和附录。

总报告是对全书所涉及内容的总揽性概括，并对中国企业公民实践进行总体分析；分报告从中国企业保护劳工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慈善行为、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社区服务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对中国企业公民实践进行了研究；专题报告主要探究 ISO 26000 对我国企业公民建设的影响、中国家族企业在企业公民实践中的发展状况、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中企业履责行为的典型事件以及分析政府、社会组织在构建合理的企业公民建设体系中的作用，同时还有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企业公民实践模式研究；调研报告对在企业公民实践中有特色的典型企业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最后的附录部分详细梳理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公民实践的发展历程。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在增进“企业公民意识”的讨论和争做“企业公民”的实践活动中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企业公民权利和社会责任的关系。只有坚持企业公民建设，才能更好地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实现企业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统一，也才能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希望《中国企业公民报告 No. 2》的推出，能够为我国企业公民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对深化我国企业公民的建设有所帮助。

Abstract

The book of “Annual Report on Corporate Citizenship in China (No. 2)” is the second volume of “Blue Book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Based on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technique of “Reports on the Fostering of Chinese Corporate Citizenship 2009”, this book emphasizes on the re-organizing facts and data analysis, analyzes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corporate citizenship during 2009 to 2011. This book is consisted of General Report, Study Reports, Special Reports, Research Reports and Appendix.

The General Report is a summary of the whole book, and offers a general analysis of Chinese corporate citizenship. The study reports analyze the Chinese corporate citizenship from the aspects of labor protection,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charity, anti-corruption, community service and quality guarantee. Special reports discuss ISO 26000's influence on Chinese corporate citizenship development, family enterprises' citizenship construction, corporate citizenship in Shanghai EXPO 2010,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func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Research reports choose several typical corporations' practice into analysis. The appendix includes the big events from January 1, 2009 to December 31, 2011.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requires enterprise understanding and carrying out the accountability of citizenship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Only by corporate citizenship development can an enterprise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value. Hopefully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ground for the practice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development.

序 言

探索中国式企业公民建设的路径

邹东涛*

鉴于长期以来，企业公民在我国还是一个比较生疏的概念，三年前，我在为《中国企业公民报告（2009）》的“序”中，介绍了“企业成长”的ABC常识。三年来，我国的企业公民建设在政府、社会、企业的高度关注和支持下，无论是在理论研究上，还是在社会实践中，都取得了长足发展，其不仅成为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的时代潮流，而且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三年来，在企业公民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的同时，各种民间组织和监督、评价机构也相继建立起来，企业从事社会责任实践活动的形式和范围明显扩大，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数量大大增加。但从总体上来说，我国的企业公民建设整体水平相对较低，存在着很多的缺陷与不足。鉴于企业公民理念“舶来品”的属性和中西方在经济、社会、文化、法律等方面的诸多差异，我国的企业公民建设必然有着与西方不同的路径选择，这就需要根据我国当前的国情和企业自身发展状况，正确理解和认识企业公民理念，探索一条中国式的企业公民建设道路，为我国企业的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的繁荣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 和谐社会的构建离不开企业公民建设

企业是社会生产组织，也是社会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企业作为生产组织是社会生产和流通的直接承载者，是社会财富最集中的创造者。可以说，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和推动社会发展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企业公民超越了其对“利润最

* 邹东涛，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院长，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央人才工作局专家，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



大化”的价值追求，将自身的经济行为与更广泛的社会信誉联系在一起，在强调共赢的同时十分注重企业与社会融合，认为只有在社会的共同体中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才可能获得更长远的发展。根据法学的概念，世界上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企业的公民身份同样也意味着其义务和权利的统一，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也享有社会提供的种种益处。作为企业公民的一员，企业不仅是社会有机体的一个细胞，更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享有企业权力并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法人。企业要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离不开社会提供的各种资源和赋予的各种权力，也正是这些权力的享有才使其能够获取利润，能够为社会创造财富并不断增进人民的福祉。

企业公民是在企业通过对自身社会地位再认识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既注重社会责任的承担，也强调社会对企业基本权利的保护与对企业行为的引导。而企业公民建设则是企业公民化的过程，企业公民实践也就是企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企业只有在享有社会赋予的各种权力的基础上切实有效地履行自身肩负的企业社会责任，企业自身享有的权利才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因此，要进行企业公民建设就要坚持企业公民中权利与义务并重的原则，形成企业责任与社会支持间的良性循环。

企业公民履行的社会责任主要包括经济、法律、自然环境、道德和人本伦理四方面，这些责任和我国所倡导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从根本上是一致的，同时也符合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此外，随着社会和民众对企业公民建设的要求与呼声的高涨，企业推动社会进步、参与社区发展、维护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公益、保障员工权益等一系列社会责任和义务更加凸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承担与自己的影响力相匹配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唯有如此，才能避免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环境和社会生活产生负面影响，保持整个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在增进“企业公民意识”的讨论和争做“企业公民”的活动中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企业公民权利和社会责任的关系。一方面，要具有辩证的思维方式，注重企业公民权利与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的统一；另一方面，社会要充分考虑到企业权利并给予其相应的发展空间，企业则要通过不断参与社会实践来改善自身行为，逐步实现企业创造社会财富、增进人民福祉的价值承诺，在发展中实现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趋同。因此，只有坚持企业公民建设，才能更好地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



实现企业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统一，也才能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 我国企业公民建设的基本内涵

由企业公民的内涵可知，一个理性化的企业公民应该是在享有各种社会资源的同时，凭借社会赋予其的诸多权力去积极解决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各种社会问题，主动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以实现其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企业公民建设的过程是企业不断实现自身社会价值的过程。现阶段，判断一个企业公民是否合格的基本标准就是要看企业是否具有强烈的社会主体意识并积极发挥着企业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作用，是否积极承担着对整个社会的义务和责任并积极主动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中国的企业公民建设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方向和目标，这就赋予了企业公民特定的内涵与标准。

（一）创造社会财富，肩负经济责任

从主观上讲企业是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营利性组织，客观上是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经济组织。因此，企业公民的首要责任就是其不断创造社会财富的经济责任。企业经济责任的履行是实现利己和利他、企业自身发展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基本前提。然而，企业作为社会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社会发展目标的约束，这就要求企业在追逐利润的同时必须以人为本、以社会责任为己任。

（二）坚持依法经营，履行法律责任

依法经营、诚信守法不仅是社会对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起码要求，也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为企业提供了生产经营的基本行为规范，企业公民的产生源于法律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其法律责任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劳动者权益、杜绝商业腐败行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等。



（三）加强资源节约，做好环境保护

企业作为生产主体，既是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主体，也是资源和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的主要载体。因此，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过程中，企业公民必须承担其应有的环境保护责任，在实际的经营管理中应采取对环境负责的行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坚持“低投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和高效率”的发展原则，走一条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的道路。

（四）强调以人为本，注重伦理道德

坚持以人为本不仅是企业公民的责任，而且是企业进行内部管理的基本内容之一，同时也是企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在于把道德、伦理等因素注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之中，切实做到对每一位与企业发展紧密相关的人——股东、债权人、员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密切关注，充分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这不仅是企业实现有效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提高经营水平的必然要求。

第一，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只有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要在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上下功夫，不断为广大消费者创造价值进而获得其信赖与认同。

第二，推进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加强企业在国家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加大企业研究开发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实现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良性互动。同时，要不断学习和借鉴国外企业公民建设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逐步跻身企业公民有关标准制定者的行列。

第三，保障生产过程安全健康，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要树立安全生产理念，注重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和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为职工提供安全、平等、和谐、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第四，关注社会发展，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企业通过慈善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不仅使企业积极回报社会的理念深入人心，而且还为企业树立了关注社



会、热心慈善公益的美好形象，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五，积极公布企业公民建设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定期发布企业公民建设报告，向社会全面公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规划和措施，并及时了解和回应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让利益相关者为企业公民的建设保驾护航。

三 中国企业公民建设的路径选择

企业公民的概念由国外传入我国，经过多年的传播和深化，企业公民理念在国内企业界已得到广泛认同，国内一些大型企业已经开始了企业公民建设的尝试、探索和实践。政府陆续出台的一系列关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民间成立的一些有关企业公民的研究团体和评价机构，都对我国企业公民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处于社会转型阶段、企业发展时间短、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传统思想文化对现代经济尚有较深影响等原因，企业公民建设实践中仍存在一些企业只顾短期经济利润的追逐而置社会责任于不顾的现象。因而，加快我国企业公民建设任重而道远。若要实现我国企业公民建设的良性发展就要选择中国式企业公民建设的路径。目前，根据我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应在意识形态构建、企业内部治理、外部机制建设、政府作用发挥等方面下足功夫。

（一）充分利用社会意识形态的积极力量

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在稳固主体行为能力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实现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协调统一，必须注重把企业的公民意识融入企业发展的每个环节。这种意识要求企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把企业公民建设的理念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以此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协调和统一，最终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二）建立适合企业公民建设的企业内部机制

企业是企业公民建设的主体与核心，企业公民建设是企业“公民化”的过程。因而，进行企业公民建设的关键是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建立起一套从意识到行为、从机制到体制的企业公民建设保障体系，使企业由内而外形成



一种自发的力量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1. 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战略

企业公民在其战略的制定、执行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等各个环节都要积极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坚定不移地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具体来说，就是把社会责任的履行贯穿在企业战略制定的整个过程中，把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使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除了体现企业需求以外，还体现整个社会的需求，最终让企业公民的理念在实践中体现。

2. 构建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提高企业决策水平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重要保证，也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节点。一个优秀的企业必然具有一个规范、高效的决策层，拥有强有力的监督机构和一大批精通业务、道德觉悟高的职业经理人。因此，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离不开建立合理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规范公司管理者行为，把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企业决策、生产经营等多个环节，最终促进企业争做优秀企业公民。

3. 培育优秀的企业公民文化

企业文化之所以是企业的灵魂，是因为它能够通过教育、协调、控制和激励的方式从深层次影响员工的心理和行为，使员工行为和企业目标保持高度一致，从而推动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企业公民要培育优秀的企业文化，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坚持“以人为本”，逐步建立起承担社会责任、蕴涵企业公民意识的企业道德文化，把企业建成使每个利益相关者都具有相同使命感的命运共同体，最终实现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

（三）加快建立促进企业公民建设的外部机制

加快建立促进企业公民建设的外部机制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建立企业公民的评估评价体系。随着企业公民建设的不断深入，不少评价机构不断推出为数众多的优秀企业公民评估评价标准，但是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科学的、统一的、被社会广泛接受的关于企业公民的评价体系。因此，现阶段应该积极构建一套含有科学评价指标的、被广泛认可的企业公民评估评价体系。此外，该评价体系应该是一个动态变化的概念，并针对企业公民建设实践的要求实时更新以确保整个评价体系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二是加强对企业公民建设的监督力度。良好的企业



公民建设氛围，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监督。有效的监督不仅包括政府部门的监督，也包括社会组织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现阶段，应充分利用各类组织的力量，发挥对企业公民建设的监督作用。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在评价体系和监督信息透明公开的前提下，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以政府为主导，鼓励各商业组织和媒体对优秀企业公民的评选活动进行宣传、对优秀企业公民给予表扬，从而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使其被市场和社会认可和接受。通过建立高度的社会公众信任感，吸引更多的消费群体以及外部投资者，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这一切又会推进企业公民的建设，从而形成良性的企业发展循环。四是发挥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现阶段，在推进我国企业公民建设的同时，还应充分发挥咨询、审计、服务及研究与培训等专业机构的作用，并对其进行培育和鼓励，使之成为企业公民建设的有生力量，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同时，加强各种专业机构、组织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使其成为促进我国企业公民建设的重要力量，从而有效地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五是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在企业公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当国内企业的公民意识开始苏醒，国际上一些优秀企业已经探索到一条更新的企业公民建设路径，那就是企业与专业的NGO（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NGO 凭借其在救灾扶贫、社会发展方面拥有的成熟的工作流程、相关网络以及项目寻找的强大能力，通过慈善宣传活动、劳工权益运动以及制定普遍接受的企业公民标准体系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去监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推进企业公民建设的进程。可见，非政府组织在企业公民建设的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而，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推动我国企业公民建设的重要举措。

（四）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企业公民建设中的作用

政府是市场经济得以健康运行的“裁判员”，企业需要接受政府的监管并在其战略规划、引导下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市场经济的管理者和规则的制定者，政府必须明确自己的定位，扮演好自身的裁判员和服务员的角色，确保整个市场经济的“运动员”都按照一个良性的方向运转。同样，只有准确定位政府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的作用，才能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更为良好的社会环境。目前，我国企业的公民意识处于萌芽阶段，社会又缺乏相对完善的社会责任推动机制，所以，充分发挥政府在企业公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政府要加强和完善自身职能建设，搞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作为整个社会的组织和管理者，承担着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重要责任，在实现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政府要努力加强自身的职能建设，在增强社会公信力的同时不断规范自身的行政行为，并积极承担起政府在企业公民构建过程中的责任。

第二，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公民的建设离不开法律的保障，只有将企业公民建设上升到法律层面，将企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才能不断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因此，要进一步发挥政府立法部门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作用，明确企业的公民地位并对其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逐步把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到法律层次。在完善法律的基础上，还必须加强执法力度，为企业公民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监督，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我国的企业公民建设最终达到法治的目的。

第三，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和企业公民建设指导制度。随着国际社会责任运动的快速发展和影响的日益加深，许多国家都已把企业公民建设视为自身经济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并把其上升为国家战略，运用国家力量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进行引导和推动，以此为企业和国家赢得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有关的政府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国家战略，建立起推进企业公民建设的政府机构、协调机制和企业公民建设指导制度，使企业在更为广阔的平台上参与国际竞争，为实现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国际形象创造条件。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社会转型、经济结构调整、文化急剧变革的重要时期，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意识尚未形成，企业公民建设的内在机制也未完全建立。加快我国企业公民建设，既是社会和谐发展的要求，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选择。因此，根据当前企业自身发展状况，需要探索一条中国式的企业公民建设路径。目前，可通过加强企业内部治理和优化外部环境等方面来促进企业公民建设的良性发展，一方面企业要主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加快自身的企业公民建设，实现企业公民建设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需要包括企业、政府、非政府机构、服务机构、新闻媒体、消费者、劳动者等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使企业更加关注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通过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目 录



序言.....	001
---------	-----

Ⅱ I 总报告

Ⅱ.1 中国企业公民实践报告.....	001
一 中国企业公民实践的发展现状.....	003
二 现阶段中国企业公民实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015
三 对现阶段强化中国企业公民实践的建议.....	025

Ⅱ II 分报告

Ⅱ.2 企业履行劳工保护责任报告.....	031
Ⅱ.3 企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报告.....	055
Ⅱ.4 企业履行慈善责任报告.....	071
Ⅱ.5 企业反腐败反商业贿赂责任报告.....	086
Ⅱ.6 企业履行社区服务责任报告.....	103
Ⅱ.7 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报告.....	117

Ⅱ III 专题报告

Ⅱ.8 ISO 26000 对我国企业的影响	132
------------------------------	-----